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27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60727645A號
附件：細部計畫書1份



主旨：「變更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14點應送都市設計審議範圍）案」自106年7月31日起依法公開展覽30天，特此公告周知。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第28條。

公告事項：

- 一、公開展覽時間：自民國106年7月31日起30天。
- 二、公開展覽地點：公開展覽計畫書公告於本府公告欄、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永華市政中心）、都市規劃科公告欄（民治市政中心）、本市新營區公所、柳營區公所及鹽水區公所公告欄。
- 三、公告圖說：公開展覽計畫書1份。
- 四、都市計畫說明會舉辦時間與地點為民國106年8月17日上午10時整，假新營區太子宮文康活動中心1F舉行（地址：臺南市新營區太北里45-8號），歡迎踴躍參加。
- 五、公開展覽期間內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請以書面附略圖並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

市長 賴清德

◆臺南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6年7月27日府都規字第1060727645A號公告

主旨：「變更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14點應送都市設計審議範圍）案」自106年7月31日起依法公開展覽30天，特此公告周知。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第28條。

公告事項：

- 一、公開展覽時間：自民國106年7月31日起30天。
- 二、公開展覽地點：本府公告欄、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永華市政中心）、都市規劃科公告欄（民治市政中心）、本市新營區公所、柳營區公所及鹽水區公所公告欄。
- 三、公告圖說：公開展覽計畫書1份。
- 四、都市計畫說明會舉辦時間與地點為民國106年8月17日上午10時整，假新營區太子宮文康活動中心1F舉行（地址：臺南市新營區太北里45-8號），歡迎踴躍參加。
- 五、公開展覽期間內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請以書面附略圖並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

一、計畫緣起

本案係新營客運轉運中心市地重劃區為本市推動之重大建設計畫，刻已進行重劃工程開發，為兼顧景觀控管及簡化便民並提昇行政效率，實有修訂細部計畫所載全區應送都市設計審議範圍規定之必要，爰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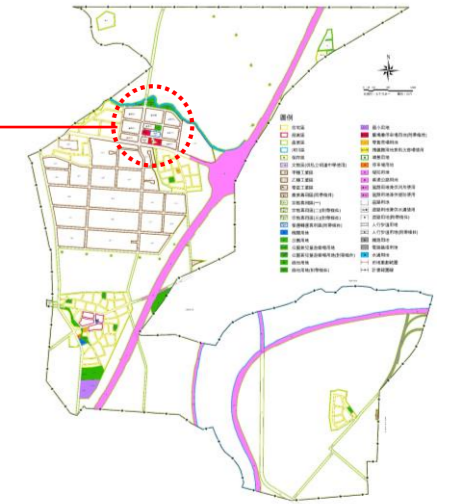
二、計畫範圍

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尚無實施區段徵收地區，另市地重劃地區有1處，即「新營客運轉運中心市地重劃區」，位於新營交流道往鹽水方向之復興路北側，且鄰近新營工業區與新營交流道，面積約24公頃。

三、人民陳情意見

人民及團體可於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公開展覽期間，向臺南市政府提出書面意見(陳情書表可逕向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索取)。計畫書草案檔案可至本府網站首頁(<http://www.tainan.gov.tw/taian/default.asp>)市政公告項，及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首頁(<http://bud.tncg.gov.tw/bud99/doc/main.aspx>)下載。

本府刻正辦理「變更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14點應送都市設計審議範圍）案」公開展覽作業，若台端對變更內容（詳後表變更內容綜理表）有異議時，可於公開展覽期間(自106年7月31日起30天)，填寫「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表」並以書面附略圖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書面意見。



計畫位置與範圍示意圖

「變更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14點應送都市設計審議範圍）案」變更內容綜理表

位 置	變 更 內 容		變 更 理 由
	原 條 文	新 條 文	
土地 使用 管制 要點	十四、於實施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之地區，其建築基地須經「臺南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核發建造執照。	十四、於實施市地重劃之地區，其建築基地面積超過1,000平方公尺或公共工程預算達新臺幣2,000萬元以上者，應送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核發建造執照或進行工程開發。如有需要得另訂本計畫區都市設計準則。	<p>1.依現行主要計畫規定，本特定區計畫之市地重劃地區需辦理都市設計審議，並訂有都市設計及景觀計畫作為指導原則。另於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原則之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為提昇建築設計品質並改善都市景觀，本計畫區應依地區發展特性，擇定公有建築或較大規模建築基地，辦理都市設計審議。</p> <p>2.又依細部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第14點規定：「於實施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之地區，其建築基地須經『臺南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核發建造執照。」故依現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新營客運轉運中心市地重劃區內建築基地無論規模大小均須提送都市設計委員會審議。然依臺南市政府105年10月21日府地徵字第1051053030A號公告土地分配結果，私有土地配至產業專用區共計170筆，其中配置500平方公尺以下較小規模建築基地計78筆占大多數。</p> <p>3.依循上述主要計畫之指導，公有建築或較大規模建築基地始須辦理都市設計審議，為兼顧景觀控管及簡化便民並提昇行政效率，實有修訂細部計畫所載全區應送都市設計審議範圍規定之必要。</p> <p>4.另本計畫區尚無區段徵收地區，爰刪除現行條文所載實施區段徵收之地區，其建築基地應送都市設計審議之規定。</p>

註：本資料內容僅供參考，未來應以本府公告發布實施計畫書內容為準

公開展覽「變更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14點應送都市設計審議範圍）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表

編號	
陳情位置	<p>一、土地標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段 小段 地號</p> <p>二、門牌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村 路 段 街 弄 巷 號 樓</p>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備註	<p>一、本意見表不必另備文。</p> <p>二、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請儘量以簡要文字條列。</p> <p>三、可檢附修正意見圖及有關資料，並得至公開展覽處參閱圖說或描繪所需位置，必要時得要求部分影印使用。</p> <p>四、陳情意見可親送或寄至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p>

是否列席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說明：是 否

陳情人或團體代表： _____ 簽章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